关于《2025-2028年度北京市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工作背景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》和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机制的通知》要求，立足我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际，科学、务实、稳妥、持续推进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向好发展，全力巩固“无煤化”成果，实现建管并重，区农业农村

局起草制定了《025-2028年度北京市延庆区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方案(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健全农村地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后期管护体系，完善后期管护机制，实现对“煤改电”“煤改气”设备运行维护，保障清洁取暖用户冬季正常取暖，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。采用信息化手段高效快捷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和管护中心的报修诉求，确保实现接听热线电话后10分钟之内完成派单响应、2小时上门、4小时完成维修，实现正常取暖维修诉求响应率100%、解决率100%、满意率90％以上，其他政策类诉求、收费类诉求、尽快实施“煤改电”等方面诉求响应率100%。

三、工作范围及对象

对已整体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村庄涉及住户、公共服务设施及籽种设施农业，政策范围内的设备分别按照设备质保期内、质保期外不同渠道开展后期管护，并享受有关政策补贴。有效保障设备巡检和在取暖季的日常维修维护，及时完成故障设备维修或更换，确保取暖设备正常使用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质保期内设备管护工作

原则上质保期内设备售后管护工作（包含设备巡检及维修服务）由中标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完成。个别因不具备委派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维修的企业，可委托其他同期企业代为维修或委托长效管护服务中心代为维修，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相关事宜。质保期内设备管护，不收取用户费用。

（二）质保期外设备管护工作

由区农业农村局聘请第三方公司，建立集调度、派单、维修、督导于一体的长效管护服务体系，明确统一配件收费标准。由第三方公司配合农业农村局完善体系建设，统筹考虑设备类型、品牌数量和分布区域，划分责任区域，配备维修人员，加强技术和服务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第三方公司负责巡检、接单、派单、维修、回访、督导、考核全闭环管理，保障用户取暖季的正常安全取暖。质保期外设备管护，只收取用户更换的配件费用。

五、制定依据

（一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》

（二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财政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管护工作机制的通知》